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财 政 局

汉发改代赈〔2022〕84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 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2〕2169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838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85 万元，支持项目 28 个，计划带动就业 1116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3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99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239.2 万元；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带动就业 126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15.8 万元。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

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下达方式。县区发展改革局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指导相关镇村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并在县级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组织实施

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镇办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区发展改革局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

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省级）资金 15%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区发展改革局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积极撬动地方财政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

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局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 2、附件 3）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项目所在县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申报资格。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我委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必要时进行交叉检查。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尽可能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有关县区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精神，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镇办，并将正式文件报我委备案。同时将项目及时纳入县区乡村振兴局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 附件：1. 汉中市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汉中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 汉中市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4. 汉中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5. 汉中市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抄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汉中市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汉中市	4323	3838	485	1116	1355	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	略阳县	544	544		230	130.5	
2	镇巴县	600	500	100	133	150.1	
3	宁强县	615	615		169	351	
4	洋 县	510	350	160	169	121.3	
5	留坝县	600	600		88	196	
6	勉 县	472	367	105	119	133.3	
7	南郑区	357	237	120	61	89	
8	城固县	230	230		55	60	
9	佛坪县	185	185		20	53	
10	汉台区	210	210		72	70.8	

汉中市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易地搬迁群众获得劳务报酬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群众人数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
				汉中市			4,901	3,838	1,063	990	1,239.2	785	47	(人)	(万元)	(人)	(人)
1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徐家坪镇明水坝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2.7公里，路面宽2.5-3米。	2023年2月	2023年11月	150	142	8	60	34	25	3	6	7	6	1
2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坪沟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1.9公里，路面宽2.5-3.5米。	2023年2月	2023年11月	130	123	7	50	29.5	20	3	5	6	5	1
3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马桑坪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1.4公里，路面宽3.5米。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110	104	6	50	25	20	2	5	6	5	1
4	汉中市	略阳县	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道路1公里，路面宽4.5米。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185	175	10	70	42	30	3	7	8	7	1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总投资(万元)	中央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人)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万元)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人)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人)
5	汉中市	镇巴县仁村镇庄房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采摘步道1.2公里,路宽1.5米,护坡挡墙450米940立方米,盖板涵1道15延米;新建河堤54米456立方米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20	100	20	30	30	30	1	9	6	9	1
6	汉中市	镇巴县三元镇茶和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道路1.55公里,路面宽度3.5米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24	100	24	26	26	26	1	8	10.4	8	1
7	汉中市	镇巴县大池镇大池坝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安置点产业道路2.8公里,路面宽4.5米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50	100	50	15	23	15	1	5	7.6	5	1
8	汉中市	镇巴县简池镇李塘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路肩墙983米,均高2.5米、宽1米;新建涵洞4道30.5延米,排水沟800米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20	100	20	20	24	20	1	6	8	6	1
9	汉中市	镇巴县赤南镇梅坡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水源工程2处,2000立方米、500立方米蓄水池各一座,铺设供水管网1.58公里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58	100	58	30	24	30	1	12	7	12	1
10	汉中市	宁强县巴山镇罗全岩村贺家砭道路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拓宽改造道路全长3.5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10	115	95	40	66	30	1	20	36.0	20	1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务工人员数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获得劳务报酬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
11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代家坝镇滨江北路北段河堤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长580米、高6米。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60	140	120	44	80	44	1	28	50.0	28	1
12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薛家坝村道路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道路全长2.634公里。硬化路面宽6米,路基宽6.5米。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40	130	110	30	75	30	1	20	29.4	25	1
13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禅家岩镇天坑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彩色混凝土步道1600m、钢筋混凝土步道100m、公厕2座、游客服务中心200m²、停车场1200m²。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10	120	90	25	65	22	1	18	32.5	18	1
14	汉中市	宁强县	宁强县安乐河镇任家坝村二组防洪河堤建设项目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防洪河堤470米。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10	110	100	30	65	25	1	15	26.5	22	1
15	汉中市	洋县	谢村镇谢家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谢家村:浆砌片石渠道修复,便民桥2座。杜家村:60U型渠1050米,φ5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六凌渡:修建60U型渠635米,50U型渠228米。四兴村:混凝土路面长426米,宽3米,砂砾石回填。江村:混凝土路面长2000米,宽2.5米。	2023年2月	2023年10月	287.5	230	57.5	60	52.9	30	3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总投资(万元)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人)	易地搬迁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万元)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人)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人)
16	汉中市	洋县	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石羊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长2.5公里,宽3.5米,砌护挡墙100m³,铺设圆管涵共计长80米。	2023年2月	2023年11月	129.92	120	9.92	54	31.6	30	2	(人)	(万元)	(人)	(人)
17	汉中市	留坝县	留坝县武关驿镇武关河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650米、步道300米,沿途河道治理500米,配套建设围网、排洪渠、集水池、挡墙等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230	200	30	35	73.3	35	2				
18	汉中市	留坝县	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寒溪河两岸道路改造提升,新建广场2000平方米、人行步道300米、河道挡墙300米,配套实施强弱电线缆入地、雨污水管网等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83	400	83	53	122.7	60	3	8	14	11	1
19	汉中市	勉县	勉县老道寺镇老道寺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老道寺社区1至6组产业路,全长:5000米,宽度:3.5米,厚度:0.18米。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270	262	8	66	81	82	5	6	3	6	1
20	汉中市	勉县	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硬化道路1.87公里,路宽3.5-4米、18cm厚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配套建设边沟等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131	105	26	25	26.3	25	2				
21	汉中市	南郑区	南郑区红庙镇干坝子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2.4公里,宽3.5米,路宽4.5米,完善排水等附属设施。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296	237	59	30	59	30	3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总投资(万元)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人)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万元)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人)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人)
22	汉中市	城固县	城固县桔园镇邵家山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对邵家山村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进行硬化,长3.202公里,宽3米,厚0.18米,道路路基用浆砌石进行砌护约1240立方米。2.对蓄水塘坝体用浆砌石进行砌护,长296米、宽1米、高2.5米。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53	230	23	55	60	80	3	5	4.5	20	(人)
23	汉中市	佛坪县	佛坪县岳坝镇龙潭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龙潭村三组、六组道路2.258公里,路基宽4.5米,混凝土路面宽3.5米。完善道路挡墙、涵洞、排水沟、错车道等配套设施。	2023年1月	2022年11月	210	185	25	20	53	20	2	2	3	2	1
24	汉中市	汉台区	汉台区汉王镇大兴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2.4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3.5米。其中产业道路1.6公里,宽3.5米;采摘步道0.8公里,宽1.5米。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233.37	210	23.37	72	70.8	26	1	8	7.8	3	1

汉中市 2023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 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		
合 计															13	21	16	9	5
1	汉中市	南郑区	南郑区法镇沙坝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硬化产业道路1300米，宽4.5米，路基宽5米；2.硬化产业道路700米，宽3米，路基宽4.5米，砌切挡墙等。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151	120	31	31	30	31	5	15	4	3	3		
2	汉中市	洋县	洋县溢水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岭底村U50灌溉渠道砌护3000米，道路硬化500米，宽2.5米，厚0.18米；花园村修复水毁道路3公里，宽3米，厚0.18米。5、6组修建桥长15米，宽3米，砌护长65米，高5米，修建活动场所667平方米；木家村修建过水路面桥长4米，2米宽，高1米，U30渠道砌护860米。	2023年1月	2023年4月	200	160	40	55	36.8	30	4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报酬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	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预计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预计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人数
3	汉中市	镇巴县	镇巴县巴庙镇巴庙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3层框架结构红白理事会及物业管理用房1栋，占地200m ² ，建筑面积为430m ² ，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3年1月	2023年10月	120	100	20	12	23	12	2	(人)	(万元)	(人)	(人)
4	汉中市	勉县	勉县周家山镇黄沙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拓宽改造道路全长2公里，路面加宽宽度2米，厚0.18米，配套挡墙/沟盖等工程。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150	105	45	28	26	25	2				

汉中市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乐 0916-2639125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8
			其中: 财政拨款	38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0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2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2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76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汉中市2023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乐 0916-2639125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
			其中: 财政拨款	4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市、区)个数	4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